叶县教育体育局

叶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致全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和

《告校外培训机构书》的通知

各学区，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初中，各高中，中专，县教师进修学校，县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县体育运动中心，局直各单位（学校）：

暑期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前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成果，切实减轻学生假期负担，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度过平安、愉快、有意义的假期，经研究，并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在全县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中统一印发《致全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告校外培训机构书》。

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将《致全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在学生离校前发至每个学生家长（学生和家长持一封信合影拍照，报学校留存），各中心校将《告校外培训机构书》发送到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手中（负责人持告知书拍照，报中心校留存）。同时要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要严防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培训机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严防发生学生伤害案件；要压实培训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全面自查，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要营造假期良好氛围，积极宣传科学育人观念，引导家长主动拒绝参加暑假违规学科类培训，合理选择参加非学科类培训，增进暑期亲子沟通，让孩子度过一个有意义的暑假。

附件：1.致全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2.告校外培训机构书

2022年6月27日

附件1

致全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各位家长：

当前，我县“双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双减”目标的实现，离不开您的理解和支持！暑假将至，为持续巩固我县“双减”工作成果，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维护广大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营造健康校外教育培训生态，我们温馨提醒您：

一、不参加学科类培训。按照“双减”政策要求，全县学科类培训机构已全部注销，培训机构开展的各类学科培训，以及“一对一”“上门服务”“众筹私教”“素质拓展”等“地下”违规学科培训均为非法行为。暑期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对违规学科类培训进行专项督查，请各位家长充分认识违规培训所带来的疫情防控、安全和资金风险，切实维护自身利益，不参加违规学科类培训。

二、谨慎选择非学科类培训。全县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已由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管理，如需参加非学科类培训的，请选择备案通过的培训机构，并签订统一格式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缴费不超过3个月或60课时。

三、不参加在职教师组织的有偿补课。《平顶山市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明确规定：**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教师以家属、亲友等名义违规开办补习班等从事有偿补课活动；**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严禁**在职教师以其他形式举办有偿补课班、辅导班；**严禁**外县（市、区）在职教师到本县，或者本县在职教师到外县（市、区）从事有偿补课。

四、树立正确教育理念。学生学习的主阵地在校内、主渠道在课堂，依赖校外培训不可取。家长要重视孩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培养，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尊重孩子的个性差异和禀赋特质，科学合理安排孩子课余时间学习、生活和锻炼，促进孩子身心健康成长。

为给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欢迎家长朋友共同监督校外培训行为。如发现有违法违规校外培训行为，请向县教体局举报，举报电话：0375-8052746，举报邮箱：yxsxg@163.com,。

值此暑假来临之际，祝全县学生假期快乐、健康成长！祝家长朋友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叶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2

告校外培训机构书

各校外培训机构：

暑假将至，为持续巩固我县“双减”工作成果，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确保孩子们度过健康快乐的假期，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特向全县校外培训机构提出如下要求：

1.目前我县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清零，以任何形式开展的学科类培训均属于违规培训，所有培训机构均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也不得以“一对一”“上门服务”“众筹私教”“素质拓展”等名义开展隐形变异的学科培训。不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上学科类培训。

2.不通过任何途径发布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

3.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各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家长公布已备案机构名单。

4.培训项目及收费标准须在公示栏公示，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学费，不以“打折”“买一送一”等方式诱惑学生家长一次性缴纳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学费。

5.收费前主动与学生家长签订《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收费后主动开具正规发票，并诚信履约，妥善处理学生退费等有关诉求。

6.定期主动开展校外培训材料、从业人员等情况自查，配合接受主管部门相关检查。

7.严格落实省、市、县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将持续畅通举报渠道，在暑假期间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教体、文广旅、工信、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培训行为严肃查处，通过各级媒体通报黑名单。

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打造规范有序的叶县校外教育培训生态，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中共叶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秘书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叶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